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載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全體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莊良寶先生、顧常超先生、王賢福先生、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51,762,830股已發行股份。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聖行國際及Greatssjy Co., Lt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聖行國際及Greatssjy Co., Ltd.外，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合共383,096,1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0.25%)中擁有權益的聖行國際及Greatssjy Co., Ltd.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第 1 項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8,666,713 股股份；及 (ii)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 2、3 及 4 項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1,762,830 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僱員參與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並授權任何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並根據授出的該等獎勵股份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461,108,109 (97.24%)	13,097,000 (2.76%)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2	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更新至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及不多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70%，並授權任何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獎勵股份，並根據授出的該等獎勵股份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844,204,226 (98.47%)	13,097,000 (1.53%)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孫躍先生授出3,965,678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3,965,678股獎勵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孫躍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844,204,226 (98.47%)	13,097,000 (1.53%)
4	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844,204,226 (98.47%)	13,097,000 (1.53%)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第1項決議案中所列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第2、3及4項決議案中所列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超過50%的票數支持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